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43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结合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目前整体实施进度，在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情况下，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对“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

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施“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以下简称“平江污水处理项目”），公司与参股公司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天岳博世科”）签订《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工程专业施工合同》，向平江天岳博世科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供应和安装，以及对应管网管材和检查井等专业施工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与平江天岳博世科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向平江天岳博世科提供平江污水处理项目新建 16 座污水厂及配套污水主干管、接户管的设计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平江天岳博世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本次与参股公司平江天岳博世科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平江污水处理项目的政府授权实施机构需对相关合同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部分审批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运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事项作出决策并执行，对董事会负责。为提高公司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工作效率，优化审批流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 2021 年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行使部分审批权限，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权限为：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 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向其他企业投资等）；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下；

(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不含 1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 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 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 同意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印章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 同意公司制订的《印章管理及使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印章管理及使用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